

## 香港圖書館協會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提交的意見書

在歷史上，人類的不同意見往往透過文字及書籍等媒介獲得反映。圖書館的職責是透過取得、組織及分發所有載述該等事宜的刊物，藉以反映各種不同的意見。屬不同派別思想的著作通常可以在圖書館內和平共處。圖書館從業員不會因應個人品味或信念，基於政治、宗教或種族理由，對某些書籍／刊物存有偏見或加以拒絕。

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對上述價值觀及信念構成嚴重衝擊。有關建議如獲制定成為法例，會令圖書館從業員承擔極大壓力，因為他們在取得、處理或分發書報刊物時，須自行判斷有關的書刊是否有煽動成分。在2002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期間，本協會曾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問券，以蒐集會員的意見。

根據該次調查所得的結果，圖書館從業員對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可能帶來的危機明顯表示關注。不少圖書館從業員亦憂慮不可以“學術研究”作為抗辯理由免受檢控。為避免被檢控，圖書館從業員進行自我審查的風氣恐怕將會出現。結果，被中國禁制的政治異見人士的著作、政治團體及宗教組織的著作、有關鼓吹台灣和西藏等地脫離中國的著作、批評政黨領袖的著作、被列作機密的書刊，甚至是論述以激進方法取代現有政權的著作，最終均不會被擺放在書架上。現在不被視作帶有煽動成分的書籍，他日亦可能變為帶有煽動成分。把識別哪些書籍在日後會構成問題此一責任，加諸圖書館從業員的身上是不可能的。

許多發達國家均有制定圖書館法例，以平衡顛覆法例帶來的不利影響。但在香港，圖書館及圖書館從業員並無獲得相同的法律保障。為紓緩圖書館從業員將須面對的壓力，本協會提出下列要求：

1. 因從事教育及學習活動(概括而言)，尤其是圖書館活動，而須處理煽動物品，應可以此作為合理的抗辯理由，免被檢控；
2. 圖書館從業員在正常工作過程中收集、組織和分發書報刊物(不論有關書刊是否帶有煽動成分)應免被檢控；
3. 就“煽動物品”訂明明確和限制性的定義，並清楚說明釐定某項著作是否帶有煽動成分的機制；
4. 書籍的發行紀錄必須受到保護，圖書館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需向有關當局提供該類紀錄；及

5. 警方的搜查權力應予限制。除非存在即時的暴力危險，否則警方必須透過裁判法院申請搜查令。

本協會相信，在加入上述條文後，圖書館從業員的利益(更重要的是社會人士的利益)將可獲得保障。鑒於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現行建議極富爭議性，本協會亦促請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，以確保在立法過程中，公眾及各個專業的人士均有足夠機會表達意見。

**Tommy Yeung**  
香港圖書館協會主席

副本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2002年12月20日